

嘉義縣政府112年度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計畫

112年6月12日府人任字第1120140715號函核定

112年7月7日府人任字第1120166224號函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」、
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及「嘉
『新』GO力，義起挺哩-嘉義縣政府 112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
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督促各機關推動並落實員工協助方案，主動發現並協助解決影響
員工工作效能及組織生產力之問題，提供適切之轉介資源及服務措
施，有效增進員工協助方案之知悉率及使用滿意度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實施項目：

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效考核時程實施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
問卷調查，施測事宜另案函知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

本府各局處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及公所（不含公車處及排除警察局
及消防局之所屬機關與派出單位）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編制內職員（填答率以本年 6 月 30 日之現職人員計算，含借調他
機關人員，但不含依法規保留職缺人員、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）。

五、實施期間：

自 112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同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
計 3 周。

六、成果查核：

機關編制內職員完整填答滿意度調查問卷人數/編制內職員總數
 $\times 100\%$ ，且問卷填答比率達 45%以上始計列，知悉率須達 75%以上，

且滿意度達 65%以上。

七、獎懲措施：

(一) 府內單位：請府內同仁於完整填答本問卷後，將填答完成頁面截圖下來當佐證資料，俾憑向人事處領取精美小禮物一份。

(二) 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及公所：

1. 問卷填答率達 90%以上，且知悉率 85%以上，滿意度達 90%以上，主管及承辦人記功 1 次。
2. 問卷填答率達 85%以上，且知悉率 85%以上，滿意度達 80%以上未滿 90%，主管及承辦人嘉獎 2 次。
3. 問卷填答率達 80%以上，且知悉率 85%以上，滿意度達 75%以上未滿 80%，主管及承辦人嘉獎 1 次。
4. 惟問卷填答率若未達 50%，主管及承辦人將記入缺點 1 次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簽奉核准後得隨時補充規定之。